

以政見爭取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信義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| 次號 | 相片 | 姓名 | 年齡 | 別性 | 本籍 | 黨籍 | 職業 | 住址 | 學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| 根壽王 | 歲一十六 | 男 | 蘇江 | 無 | 商 | 弄七一巷四五路義信市橋板號九一 | 學歷：小學畢業 經歷： 一、遠東紡織公司領班 二、廣福里鄰長 三、重慶里鄰長 四、信義里鄰長 | 一、宗旨： (1)奉獻一顆心，熱誠服務，促進地方團結，同心協力，為社區繁榮而奮鬥。 (2)利用兩條腿，任勞任怨，配合市公所施政要求，使地方建設更進步。 二、抱負： (1)協調市公所疏浚信義路各巷弄下水道，經常保持暢通，以免颱風雨季遭受水患。 (2)與市公所密切連繫，適時反映地方基層建設意見。 (3)加強督導衛生之整理，美化社區，以維護里民身心健康。 (4)建議設置民衆活動中心，便利里民集會，提高生活品質。 (5)凝聚羣力，發揚守望相助精神，輔助地方治安，確保鄉里安全。 |
| 2 | | 陳前鋒 | 歲十三 | 男 | 北臺灣臺 | 無 | 商 | 弄七巷四七路義信市橋板號一之三 | 學歷：初中畢業。 經歷：速豐砂石建材有限公司業務經理。 彰化商業銀行板橋分行雇員。 臺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書記。 友聖貨運公司負責人。 | 一、宗旨： (1)奉獻一顆心，熱誠服務，促進地方團結，同心協力，為社區繁榮而奮鬥。 (2)利用兩條腿，任勞任怨，配合市公所施政要求，使地方建設更進步。 二、抱負： (1)協調市公所疏浚信義路各巷弄下水道，經常保持暢通，以免颱風雨季遭受水患。 (2)與市公所密切連繫，適時反映地方基層建設意見。 (3)加強督導衛生之整理，美化社區，以維護里民身心健康。 (4)建議設置民衆活動中心，便利里民集會，提高生活品質。 (5)凝聚羣力，發揚守望相助精神，輔助地方治安，確保鄉里安全。 |
| 3 | | 江添添 | 歲三十五 | 男 | 縣北臺灣臺 | 黨民國 | 機司 | 號四八一路義信市橋板 | 漳和國民學校畢業。 彰化商業銀行板橋分行雇員。 臺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書記。 友聖貨運公司負責人。 | 一、宗旨： (1)奉獻一顆心，熱誠服務，促進地方團結，同心協力，為社區繁榮而奮鬥。 (2)利用兩條腿，任勞任怨，配合市公所施政要求，使地方建設更進步。 二、抱負： (1)協調市公所疏浚信義路各巷弄下水道，經常保持暢通，以免颱風雨季遭受水患。 (2)與市公所密切連繫，適時反映地方基層建設意見。 (3)加強督導衛生之整理，美化社區，以維護里民身心健康。 (4)建議設置民衆活動中心，便利里民集會，提高生活品質。 (5)凝聚羣力，發揚守望相助精神，輔助地方治安，確保鄉里安全。 |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選舉人投票時間為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1. 投票時間為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2. 不得在投票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3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5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6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7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8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9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10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11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12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13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1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15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16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17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18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19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20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21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22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23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2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25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26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27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28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29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30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31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32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33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3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35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36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37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38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39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40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41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42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43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4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45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46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47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48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49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50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51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52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53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5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55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56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57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58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59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60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61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62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63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6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65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66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67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68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69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70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71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72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73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7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75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76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77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78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79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80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81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82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83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8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85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86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87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88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89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90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91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92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93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94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95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96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97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98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99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100. 選舉人應在投票時刻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或印章，逾時不許入場。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
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

(二)選舉人投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所投之票數多於一票者。
3. 所投之票數少於一票者。
4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5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6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7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8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9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10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11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12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13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14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15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16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17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18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19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20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21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22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23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24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25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26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27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28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29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30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31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32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33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34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35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36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37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38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39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40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41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42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43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44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45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46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47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48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49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50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51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52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53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54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55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56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57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58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59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60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61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62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63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64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65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66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67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68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69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70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71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72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73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74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75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76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77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78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79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80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81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82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83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84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85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86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87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88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89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90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91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92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93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94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95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96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97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98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99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100. 將選舉票圈後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